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2 元 / 股向 17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6 元 / 股向 2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及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45 万股,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8,202.228 万股的 3.54%,其中向 A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股,向 B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2 元 / 股向 17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6 元 / 股向 2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2 元 / 股向 17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6 元 / 股向 2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同意以授予价格 12 元 / 股向 17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6 元 / 股向 2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向 A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股,向 B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 万股,合计 64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8,202.228 万股的 3.54%

3、授予人数:合计 20 人

4、授予价格:12 元 / 股(A 类权益激励对象),16 元 / 股(B 类权益激励对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A 类权益(万股)	B 类权益(万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玮	中国	董事长	50	50	100	12.58%	0.55%
2	章晓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	35	65	8.18%	0.36%
3	隋卫东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	30	50	6.29%	0.27%
4	郭艾雯	中国	财务负责人	–	25	25	3.14%	0.14%
5	冯国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	35	35	4.40%	0.19%
6	桂春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10	20	2.52%	0.11%
7	施俊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20	30	3.77%	0.16%
8	施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0	25	3.14%	0.14%
9	张丙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	20	20	2.52%	0.11%
10	张喆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10	20	2.52%	0.11%
11	王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20	30	3.77%	0.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9 人)				65	160	225	28.30%	1.24%
三、预留部分				–	150	150	18.87%	0.82%
合计				210	585	795	100.00%	4.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2 元 / 股向 17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6 元 / 股向 2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1 月 1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6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05 元 / 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86%、16.90%、18.3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6%、2.34%、2.42%(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2 年、3 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645.00	2401.38	1075.21	811.68	409.52	104.9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2 元 / 股向 17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6 元 / 股向 2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218,8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3%;

● 磐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股东磐信投资的告知函,磐信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2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3%。本次权益变后,磐信投资持有公司 31,21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4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35,400	4.23
	合计	–	–	8,235,400	4.2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流通股	39,454,262	20.26	31,218,862	16.03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6,000 万元 -102,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7.51%-67.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5,051 万元 -41,051 万元,同比增长 57.51%-67.3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6,608 万元 -42,608 万元,同比增长 62.48%-72.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49.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92.45 万元。

(二)每股收益:1.3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域保持高度景气,国产化替代需求旺盛,公司自产元器件在行业内布局的项目逐步定型和量产,使得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推行差异化竞争策略,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出货量明显增长,提升了盈利能力。

(二)全球疫情影响带动贸易板块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品类供应,新的产品线效益释放,同时与核心客户开展深度合作,贸易板块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三)新材料板块形成稳定供货能力,年度内业务体量稳中有增。

(四)报告期内发生捐赠支出 1,578 万元。其中,支援河南洪涝灾害前线救援工作、泉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教育相关公益捐赠约 1,554 万元,同比增长 739%,相应抵减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17.67 万元至 22999.37 万元,与上年同比为 -10.00%至 10.00%。

●公司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970.36 万元至 22152.06 万元,与上年同比为 -10.09%至 10.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17.67 万元至 22999.37 万元,与上年同比为 -10.00%至 10.0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970.36 万元至 22152.06 万元,与上年同比为 -10.09%至 10.8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08.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86.8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管网平稳运行。在此基础上,全力以赴保障天然气市场供应,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下半年,上游气源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经营和保供带来挑战,公司多方组织协调气源保障供应,并通过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 7 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5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74.30%。

2、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孙公司四川中曼铠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新签国内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 7 个,按照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0.2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26.47%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合同 10 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0.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62.50%。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 24 个,合同金额合计约 2.1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41%。

	2021 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1 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2021 年签订合同数量	2021 年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
海外钻井项目	7	1.56(亿元)	-74.30%	14	20.06(亿元)	28.10%
国内钻井项目	7	0.25(亿元)	-26.47%	30	2.57(亿元)	62.66%
设备销售及租赁	10	0.37(亿元)	362.50%	57	1.17(亿元)	-71.81%
合计	24	2.18(亿元)	-66.41%	101	23.80(亿元)	11.27%

其中 2021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1	俄罗斯诺瓦泰克钻井项目合同	YARGEO Co., Ltd	俄罗斯	10,376.37 万卢布(约 1,480.06 万美元)

风险提示

1、上述钻井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 2021-2023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具体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海外钻井项目合同及设备销售合同是以美元、卢布、埃镑计价和支付,随着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2-01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743,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8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沈和平先生、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职工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4,710,107	99.9953	28,900	0.0041	4,0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5,455,815	99.4006	28,900	0.5265	4,000	0.07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2-00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磷酸奥司他韦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三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磷酸奥司他韦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0007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商品名:奥尔菲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以奥司他韦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541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主要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和治疗,由 Gilead 研发,罗氏于 1999 年在美国上市。2020 年 9 月,中西三维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744.7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1 年 1~11 月,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0,272 万元。2021 年,中西三维的该药品未进行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中西三维的磷酸奥司他韦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公司相关方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经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的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491 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04269 元(税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0,574,770,378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51,562.29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经调整的每股净资产值,已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22 年 1 月 19 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协同相关主体实施该等稳定股价措施,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0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东支行申请授信 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1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3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22-00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新能源")、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新材料");本公司与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鑫达")、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年")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就本公司受托管理盛世新材料、江苏光年(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有关事项达成共识和安排。

●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于上述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扩股,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鉴于后续增资事项尚须各方根据合作情况、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另行磋商,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有关协议。目前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委托管理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盛世新能源、盛世新材料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就本公司受托管理盛世新材料事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本公司与沭阳鑫达、江苏光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就本公司受托管理江苏光年事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订上述协议。

二、《委托管理协议》之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两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委托方分别为盛世新能源和沭阳鑫达,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主营业务:在线镀膜系列玻璃、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光热玻璃、光伏玻璃、光学玻璃、玻璃深加工及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资讯、服务、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龙华路 1381 号

2、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狄佳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品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理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地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瑞安路北侧

三、《委托管理协议》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两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标的公司分别为盛世新材料和江苏光年,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工业园龙华路 1381 号院内 3 号厂房

盛世新能源将以其现有的光伏玻璃生产线等相关资产作价出资,完成对盛世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实缴。

2、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平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安路 20 号

沭阳鑫达将以其现有的太阳能工业用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等相关资产作价出资,完成对江苏光年注册资本的实缴。

四、《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乙方)分别与委托方盛世新能源(甲方)、标的公司盛世新材料(丙方)共同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与委托方沭阳鑫达(甲方)、标的公司江苏光年(丙方)共同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本次签订的两份委托管理协议基本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一)托管期限

1、本协议项下乙方对丙方的托管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对丙方完成重组之日(以完成乙方成为丙方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止,届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如果在乙方对丙方的重组完成之前本协议被提前解除的,则托管期自本协议被解除之日终止。

2、本协议终止或被提前解除后,各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交接等相关义务。

(二)托管事项

1、本协议托管期限内,乙方规范指导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包括:

(1)乙方指导规范丙方的公司章程,并按公司章程对丙方进行规范管理;

(2)乙方指导甲方依法完成对丙方认缴出资的实缴;

(3)乙方指导拟定丙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4)乙方指导拟定丙方基本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

(5)乙方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丙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薪酬标准,依法指导丙方进行劳动、人事管理;

(6)乙方向丙方派驻管理人员指导丙方的党建、生产、经营、管理、财务规范管理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7)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丙方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计划,各方共同提供必要的配合;

(8)丙方采购、销售按照经济效益的原则,纳入乙方及其所属企业的采购平台和销售平台实施集中采购或销售;

(9)甲方、丙方授予乙方的其他职权。

2、资产产权及股东权益

托管经营期间,丙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丙方资产及对应的股东权益依法归丙方及甲方所有。

3、费用承担

(1)托管经营期间,乙方派驻丙方的人员薪酬由丙方负担。

(2)丙方在托管经营期间的项目建设、试生产、生产、经营、管理等支出均由丙方承担。

(三)托管费及支付

托管费按照丙方在托管期间每月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10%的标准收取,但每月的托管费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万元,如某月丙方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则该月的托管费按照人民币 5 万元的标准收取。丙方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不应作为核算丙方每月实现净利润的扣除项。

托管费按月支付,由丙方于每个会计月度结束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由丙方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

(四)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签订相关协议的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目的主要是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合规管理进行全方位的梳理规范,同时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扩股,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光伏玻璃产能规模及不断提高在光伏玻璃业务方面的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委托管理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于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扩股。鉴于后续增资事项尚须各方根据合作情况、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另行磋商,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有关协议。目前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